

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表填报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基本情况

第二章 · 修订内容概况

第三章 · 重点表单填报详解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基本情况

概述 - 框架结构

一张表/七项内容
(37张表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表 (A类)

1张表单

基础信息情况

1张表单

基本财务情况

6张表单

纳税调整情况

13张表单

弥补亏损情况

1张表单

税收优惠情况

9张表单

境外税收情况

4张表单

汇总纳税情况

2张表单

概述-表单目录

一、综合性、整体性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二、基本财务情况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三、纳税调整情况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概述-表单目录

四、弥补亏损情况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五、税收优惠情况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六、境外税收情况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七、汇总纳税情况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概述 - 表单展示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是否填报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A107050	税额减免优惠明细表	□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

说明：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要填报的表单。

概述-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部分表单和项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规定：

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表单

-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
-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
-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
-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
-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
- 《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上述表单相关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中直接填写。

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项目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



2

修订内容概况

申报表修订总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7号）——适用于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本次修订，共涉及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6张正式表单（有编号表单）不同程度调整。其中，5张表单式样进行表单样式及其填报说明的调整，修改1张表单填报说明。

修订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5张）

-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修改填报说明（1张）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3

重点表单填报详解

重点表单填报详解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基础信息表（A000000）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须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境外所得 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28纳米	
210 科技型中 小企业	210-1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2 入库时间 1		
	210-3_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10-4 入库时间 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 1		211-2 发证时间 1	
		211-3 证书编号 2		211-4 发证时间 2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性		213 重组交易类型（填写代码）	
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填写代码）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__年__月	
216 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7 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222 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3 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input type="checkbox"/> 2015版 <input type="checkbox"/> 2021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设计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必填项目）					
股东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投资比例（%）	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国籍（注册地址）

◆ 填报注意事项：

1. 资产总额：单位为“万元”，且应根据全年季度平均值填报。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4。

2. 从业人数：根据全年平均从业人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重点表单填报详解

二、《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 明细表》（A105080）

新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摊销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1	一、固定资产 (2+3+4+5+6+7)					*	*			
2	所有固定资产	(一) 房屋、建筑物				*	*			
3		(二)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	*			
4		(三)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	*			
5		(四)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	*			
6		(五) 电子设备				*	*			
7		(六) 其他				*	*			
8	其中：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	(一) 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不含一次性扣除)							*	
9		(二) 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	
10		(三) 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1+10.2)							*	
10.1	旧额大于一般折旧额的部分	1.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0.2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1		(四) 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1.1+11.2)							*	
11.1		1. 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	
11.2		2. 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不包含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购置)							*	
12		(五) 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2.1+12.2+12.3+12.4)							*	
12.1		1. 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	
12.2		2. 最低折旧年限为4、5年的设备器具50%部分一次性扣除							*	
12.3		3. 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的设备器具50%部分一次性扣除							*	
12.4		4. 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	
13		(六) 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1+13.2)							*	
13.1		1.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3.2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4		(七) 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5		(八) 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6		(九) 外购软件加速折旧							*	
17		(十) 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加速折旧							*	

修改项目名称

新增项目

18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19+20)					*	*		
19	(一) 林木类					*	*		
20	(二) 畜类					*	*		
21	三、无形资产 (22+23+24+25+26+27+28+29)					*	*		
22	所有无形资产	(一) 专利权				*	*		
23		(二) 商标权				*	*		
24		(三) 著作权				*	*		
25		(四) 土地使用权				*	*		
26		(五) 非专利技术				*	*		
27		(六) 特许权使用费				*	*		
28		(七) 软件				*	*		
29		(八) 其他				*	*		
30	其中：	(一) 企业外购软件加速摊销							*
31		(二) 特定地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31.1+31.2)							*
31.1		1.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
31.2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
32		(三) 特定地区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 (32.1+32.2)							*
32.1		1.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							*
32.2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							*
33	四、长期待摊费用 (34+35+36+37+38)					*	*		
34	(一)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		
35	(二)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		
36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		
37	(四) 开办费					*	*		
38	(五) 其他					*	*		
39	五、油气勘探投资					*	*		
40	六、油气开发投资					*	*		
41	合计 (1+18+21+33+39+40)					*	*		
附列资料	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资产评估增值政策资产					*	*		

修改项目名称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报表调整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11		(四) 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1.1+11.2)							
11.1		1.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 (10 月-12 月) 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1.2		2. 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不包含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购置)							

- 第11.1行：适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填报**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新购置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等，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 第11.2行：适用于**除高新技术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填报新购置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或者**高新技术企业**除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新购置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等，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12	(五) 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2.1+12.2+12.3+12.4)										*
12.1	中小微企业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	1.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
12.2		2.最低折旧年限为4、5年的设备器具50%部分一次性扣除									*
12.3		3.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的设备器具50%部分一次性扣除									*
12.4	4.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

- 第12.1至12.3行：填报**中小微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根据设备器具折旧年限的不同分别填写至不同行次。
- 第12.4行：填报**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重点表单填报详解

三、《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新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一般性税务处理			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			纳税调整 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 整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 金额	
		1	2	3(2-1)	4	5	6(5-4)	
1	一、债务重组							
2	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							
3	债转股							
4	二、股权收购							
5	其中：涉及跨境重组的股权收购							
6	三、资产收购							
7	其中：涉及跨境重组的资产收购							
8	四、企业合并（9+10）							
9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五、企业分立							
12	六、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13	七、技术入股							
14	八、股权划转、资产划转							
15	九、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权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公司）							
15.1	（一）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							
15.2	（二）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阶段							
16	十、其他							
17	合计（1+4+6+8+11+12+13+14+15+16）							

新增项目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报表调整政策依据

1. 《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15	九、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权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公司）							
15.1	（一）设立基础设施REITs前							
15.2	（二）设立基础设施REITs阶段							

- 第15.1行：填报在设立基础设施REITs前，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就其发生的划转基础设施资产业务产生的损益金额及调整金额。
- 第15.2行：填报原始权益人在设立基础设施REITs阶段，针对向基础设施REITs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以及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REITs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等产生的损益金额及调整金额。

重点表单填报详解

四、《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 明细表》（A107010）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一、免税收入（2+3+9+...+16）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4+5+6+7+8）	
4	1.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5	2.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6	3.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7	4.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8	5.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9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四）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五）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六）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八）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九）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6	（十）其他（16.1+16.2）	
16.1	1.取得的基础研究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6.2	2.其他	
17	二、减计收入（18+19+23+24）	
18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9	（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20+21+22）	
20	1.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1	2.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2	3.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3	（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四）其他（24.1+24.2）	
24.1	1.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4.2	2.其他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新

新增项目

新增项目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_____）	
28.1	其中：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8.2	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9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	（五）其他（30.1+30.2+30.3）	
30.1	1.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30.2	2.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30.3	3.其他	
31	合计（1+17+25）	

新增项目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报表调整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16	(十) 其他 (16.1+16.2)	
16.1	1. 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6.2	2. 其他	

- 第16.1行：非营利性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填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22年第32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28	(三)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_____)	
28.1	其中: 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8.2	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 第28行: 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第二条第四款规定, 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纳税人填报本行时,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填报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选择相应代码填入本项。 “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选择 “121” 或 “122” 的, 第28行填报第28.1行和第28.2行的合计金额。

代码	类型	
110	全年100% (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121	前三季度75%且第四季度100% (其他企业)	按比例计算
122		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28	(三)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_____）	
28.1	其中：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8.2	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 第28.1行：当“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分配方法”选择“121”或“122”的，填报根据选定的第四季度相关费用计算方法计算的第四季度进行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10”时，本行无需填报。
- 第28.2行：当纳税人“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分配方法”选择“121”或“122”的，填报根据选定的第四季度相关费用计算方法计算的前三季度进行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10”时，本行无需填报。

注意事项：四季度研发费用按比例计算时，是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2022年10月1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2022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30	(五)其他(30.1+30.2+30.3)	
30.1	1.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30.2	2.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 第30.1行：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按照100%加计扣除的金额。
- 第30.2行：填报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加计扣除的金额。

重点表单填报详解

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2)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 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3	(一) 人员人工费用(4+5+6)	
4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5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6	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7	(二) 直接投入费用(8+9+10+11+12+13+14+15)	
8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9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10	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11	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2	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13	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4	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15	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6	(三) 折旧费用(17+18)	
17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18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19	(四) 无形资产摊销(20+21+22)	
20	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21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22	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23	(五) 新产品设计费等(24+25+26+27)	
24	1. 新产品设计费	
25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6	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7	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28	(六) 其他相关费用(29+30+31+32+33)	
29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30	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1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2	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3	5. 差旅费、会议费	
34	(七)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35	二、委托研发(36+37+39)	
36	(一)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7	(二)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8	其中: 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9	(三) 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41	(一) 本年费用化金额	
42	(二) 本年资本化金额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46	减: 特殊收入部分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5-46)	
48	减: 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	新增项目
49	减: 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L1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47-48-49)	
L1.1	其中: 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L1.2	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L1-L1.1)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 (当47-48-49≥0, 本行=0; 当47-48-49<0, 本行=47-48-49的绝对值)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报表调整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2)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L1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 (47-48-49)	
L1.1	其中：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L1.2	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L1-L1.1)	

- 第50行：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填报。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选择相应代码填入本项。
- 第L1行“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 (47-48-49)”：填报第47-48-49行的金额，当第47-48-49行 < 0时，本行填报0。

代码	类型	
110	全年100% (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121	前三季度75%且第四季度100% (其他企业)	按比例计算
122		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L1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47-48-49）	
L1.1	其中：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L1.2	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L1-L1.1）	

- 第L1.1行“：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21”或“122”时，填报根据选定的第四季度相关费用计算方法计算的第四季度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10”时，本行无需填报。
- 第L1.2行：当“研发费用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选择“121”或“122”时，填报根据选定的第四季度相关费用计算方法计算的前三季度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10”时，本行无需填报。
- ◆ **填报注意事项：**四季度研发费用按比例计算时，是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2022年10月1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2022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重点表单填报详解

六、《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107040)

新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8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6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7	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0	
22	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3	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24	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广东南沙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4.1+24.2+24.3+24.4）	
24.1	（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4.2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4.3	（三）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4.4	（四）南沙先行启动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5	二十五、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26	二十六、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政策，填写 A107042）	
27	二十七、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	

**新增项目
明细优惠
事项**

28	二十八、其他（28.1+28.2+28.3+28.4+28.5+28.6）	
28.1	（一）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2	（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3	（三）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4	（四）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28.4.1+...+28.4.10）	
28.4.1	1.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2	2.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3	3.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4	4.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5	5.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6	6.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7	7.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8	8.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9	9.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10	10.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5	（五）其他 1	
28.6	（六）其他 2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30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30.1+30.2）	
30.1	（一）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0.2	（二）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三十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个人股东持股比例__%）	
33	合计（1+2+...+28-29+30+31+32）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报表调整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9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24	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广东南沙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4.1+24.2+24.3+24.4）	
24.1	（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4.2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4.3	（三）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4.4	（四）南沙先行启动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第24.1行：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 第24.2行：对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 第24.3行：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 第24.4行：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重点表单填报详解

七、《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41)

◆ 本表无调整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1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	国家重点支持的 高新技术领域	一级领域				
2	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		二级领域				
3	所属范围		三级领域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4	收入 指标	一、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5+6）					
5		其中：产品（服务）收入					
6		技术性收入					
7		二、本年企业总收入（8-9）					
8		其中：收入总额					
9		不征税收入					
10	三、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4÷7）						
11	人员 指标	四、本年科技人员数					
12		五、本年职工总数					
13		六、本年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11÷12）					
14	研发 费用 指标	高新研发费用归集年度		本年度	前一年度	前二年度	合计
15				1	2	3	4
16		七、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16+25）					
17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17+...+22+24）					
18		1. 人员人工费用					
19		2. 直接投入费用					
20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1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2		5. 设计费用					
23		6.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用					
24		7. 其他费用					
25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					
26		（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26+28）×80%〕					
27		1. 境内的外部研发费					
28		2. 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9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境外的外 部研发费						
29	八、销售（营业）收入						
30	九、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15行4列÷29行4列）						
31	减免	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税额	十一、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额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 填报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在A000000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息。
2. 纳税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A107041表。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境外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28纳米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2 入库时间 1	
	210-3_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10-4 入库时间 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 1			211-2 发证时间 1	
	211-3 证书编号 2			211-4 发证时间 2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1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范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一级领域
2			二级领域
3			三级领域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4	收入指标	一、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5+6）	
5		其中：产品（服务）收入	
6		技术性收入	
7		二、本年企业总收入（8-9）	
8		其中：收入总额	
9		不征税收入	
10	三、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4÷7）		
11	人员指标	四、本年科技人员数	
12		五、本年职工总数	
13		六、本年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11÷12）	

◆ 填报注意事项

总收入=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九）其他收入。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1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范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一级领域			
2			二级领域			
3			三级领域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4	收入指标	一、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5+6）				
5		其中：产品（服务）收入				
6		技术性收入				
7		二、本年企业总收入（8-9）				
8		其中：收入总额				
9		不征税收入				
10	三、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4÷7）					
11	人员指标	四、本年科技人员数				
12		五、本年职工总数				
13		六、本年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11÷12）				
14	研发费用指标	高新研发费用归集年度	本年度	前一年度	前二年度	合计
15		七、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16+25）	1	2	3	4
16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17+...+22+24）				
17		1. 人员人工费用				
18		2. 直接投入费用				
19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0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1		5. 设计费用				
22		6.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用				
23		7. 其他费用				
24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				
25		（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26+28)×80%]				
26		1. 境内的外部研发费				
27		2. 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8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9	八、销售（营业）收入					
30	九、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15行4列÷29行4列）					
31	减免税额	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十一、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额				

◆ 填报注意事项

1. 高新研发费用=内部研发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

2. 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1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范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一级领域					
2			二级领域					
3			三级领域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4	收入指标	一、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5+6）						
5		其中：产品（服务）收入						
6		技术性收入						
7		二、本年企业总收入（8-9）						
8		其中：收入总额						
9		不征税收入						
10		三、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4÷7）						
11		人员指标	四、本年科技人员数					
12			五、本年职工总数					
13	六、本年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11÷12）							
14	研发费用指标	高新研发费用归集年度		本年度	前一年度	前二年度	合计	
15				1	2	3	4	
16		七、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16+25）						
17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17+...+22+24）						
18		1. 人员人工费用						
19		2. 直接投入费用						
20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1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2		5. 设计费用						
23		6.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用						
24		7. 其他费用						
25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						
26		（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26+28)×80%]						
27		1. 境内的外部研发费						
28		2. 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9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30	八、销售（营业）收入							
31	九、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15行4列÷29行4列）							
32	减免税额	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十一、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额						

◆ 填报注意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期间（申报优惠年度）也需符合认定条件。

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条件：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 科技人员占比情况：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3. 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情况：

项目	销售收入范围	比例要求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加总÷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加总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5000万	≥5%
	5,000万元<最近一年销售收入≤2亿元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2亿元	≥3%

扫码即可学习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



企业所得税
政策专题专栏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专栏



广州税务
微信订阅号



广州税务
微信服务号

谢谢!

